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雅芳

## 壹、主席致詞

- 一、開學在即，相關開學準備工作請各組就緒。教學組爰往例於開學加退選期間，中午有人員留守，各組亦請盡量中午留有人員，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請各組訂定本學期及本學年工作目標，於二個星期後組長會議上報告。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教學組	裁示事項	有關核心概念影片說明會請盡速辦理，會中請提供示範影片輔助。	1. 業於 8 月 14 日(二)完成辦理核心概念影片說明會，會中並提供示範影片。 2. 會後已將相關要點及示範影片之參考網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大家參考。
學籍組	裁示事項(一)	本次新生家長座談會手冊內容有較大的改版，請提前送出，預留時程審閱。	提案及手冊內容(草案)已於 8 月 15 日送給蔡組長預先審閱，8 月 20 日送至教務長核閱。
	裁示事項(二)	新生入學資料分析請盡速調整分析架構。	107 學年新生入學資料分析架構已定稿，也請各系回傳分析資料彙整完成，8 月 30 日送至教務長核閱。
教發中心	裁示事項(一)	請盡速提送教學意見評量質性分析，並請將低於 3.5 分之教師列表，以評估輔導機制	已呈核低於 3.5 分之教師列表，並於 8 月 17 日已召開第一次教師教學評量輔導機制討論會議，第二次會議訂於 9 月 20 日(四)下午 4 點半，接續於院長會議之後召開。

提案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裁示事項 (三)	教學助理(TA)之申請請盡速公告，公告內容請載明因本年度有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可依據要點第九點規定提高獎助金額度	教學助理作業申請已於8月21日全校公告，並預計於9月12日辦理相關說明會。
教務長室	裁示事項	本處網頁請配合組織整併後盡速調整。	1. 業於8月2日完成請廠商先行新增數位影音學習組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之舊網頁連結按鈕，該2單位亦已完成資料更新。 2. 後續請廠商進行本處網頁改版，同時為符合NCC無障礙2.0及響應式網頁設計，需重新設計網頁前端程式，預計於今年12月底前完工上線。

#### 主席裁示：

- (一) 9月20日第2次教師教學評量輔導機制討論會議資料，請於9月13日(星期四)前定稿，俾先傳予與會師長審閱以利於會議中討論。
- (二) 有關9月12日高教深耕提升公共性申請說明會，請再發送通知。
- (三) 請秘書參考他校教務處含教發中心之網頁架構。

#### 參、各組工作報告

##### 一、 研究生教務組

- (一) 彙整107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新生之學籍調查表。
- (二) 辦理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三) 受理校外人士選課及外校生跨校選課事宜。
- (四) 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休、復、退學相關事宜。
- (五) 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事宜。
- (六) 列印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總表，送至系辦留存並轉送導師存查。
- (七) 配合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進行學生個資之清查、列冊及銷毀事宜。
- (八) 辦理研究所外籍生、陸生及僑生報到入學事宜，本學期報到之外籍研究生計4位，陸生計3位，僑生計2位。

##### 二、 教學業務組

(一)統計至9月4日(二)截止，教師上傳課程大綱情形如下：

教育學院：93.79%

人文與社會學院：98.89%

理工學院：96.40%

環境與生態學院：94.12%

藝術學院：94.89%

管理學院：97.67%

其他單位：97.53% 平均：95.78 %

(二)第三階段開學加退選：107年9月10日(一)中午12時至9月21日(五)下午5時；大四學生線上申請減修：107年8月14日(二)起至9月16日(日)止。

(三)9月10日(一)下午2:00召開「利用UCAN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及校務研究」研習會議，邀請台南應用科大陳見生主任擔任主講人。

(四)填報暑期教育部課程資源網相關資料，其中暑期開課共10門。

(五)進行兩校區開學前普通教室和教學媒體的整理和檢驗。感謝事務組進行教室清掃；設備檢測則由傳承電腦資訊公司協助，以期開學各項環節更臻完善。

(六)開學兩週內，文薈樓普通教室已協調營繕組全面開放空調。

(七)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兩校區EPSON-5500流明單槍投影機共26台，有助於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八)9月5日(三)辦理ZUVIO雲端即時互動系統工作坊(初階)，有效報名共27位。

#### 【補充報告】

(九)榮譽校區普通教室因工程延宕，今日上午總務處趕工清理，除ZA201及ZA202教室外，均已清潔完畢；設備部分本組陸續檢視中，有兩間教室數位講桌待檢修。

#### 主席裁示：

(一)日後辦理研習或工作坊等訓練活動，均請事先取得演講者同意後錄影並放置於影音頻道，供未能上課之師生點選學習。

(二)總務處工程延宕造成開學前普通教室準備工作時程緊迫，爾後請提早因應。

#### 三、學籍成績組

(一)印製並紙本建檔大學部106學年度畢業生學籍記載卡。

(二)9月1日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讓家長及新生了解本校概況，及校園參觀等活動，合計650人登記參加。

(三)彙整9月7日107學年度各學系新生入學分發成績分析說明會資料。

(四)開學前至教育部網站維護106學年度第學期境外生休復退及畢業狀態。

(五)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生註冊繳費事宜。

(六)製作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狀216張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入學獎勵生獎狀4張，於開學典禮時頒獎表揚，並辦理前3名獎學金核發事宜。

(七)製發大學部107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及交換生學生證。

- (八) 印發 108 級大四學生主副修核對清單，供同學校對學分與留存，並請於加退選前選修所缺畢業學分。
- (九) 登錄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新生入學學籍基本資料，並核對畢(修)業證及資料是否相符，以確認入學資格。
- (十)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學雜費減免及新生入學獎勵生獎勵金之請領。
- (十一) 辦理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止)。

#### 四、企劃組

- (一) 有關本校提報 106 學年度學校資源師資質量數字，說明如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為 17.76(小於 23)；全校生師比值為 20.34(小於 27)；研究生生師比值 5.31(小於 10)，均符合規定比值。
- (二) 有關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時程等相關細節，本組已於 8 月 28 日通知各系所在案，針對上學期(107-1)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之項目，分成下列四項，各系所如欲申請，請依下列期程辦理，以利後續彙整提交校務會議審議及教育部 11 月份的提報時程：
1. 增設博士班案：系(所)務會議→提計畫書至院送外審→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提交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2. 博士班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或更名等，如涉及領域變更、申請學籍分組或跨院、系、所整併時，需以增設案提報計畫書申請。
    - (1) 整併或更名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審慎討論、建立共識，並應對整併、更名後之教師專長、課程安排、學生輔導等預先妥善規劃。
    - (2) 程序：系(所)務會議→提計畫書至院送外審→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3. 醫事相關類科之碩士班增設、調整案：如屬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應於本次申請提報，程序：系(所)務會議→提計畫書至院送外審→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4.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系(所)務會議→提計畫書至院送外審→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彙整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項次	時間	項 目	注意事項
1	107.08.28(二)	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時程通知。	請各院系所依時程預估提案與開會時程。
2		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完備提案程序送所屬學院審議。	需提計畫書送所屬學院專業審查。
3	107.10.12(五)前	各學院完成相關審議程序，提案送交企劃組彙整。	1. 增設案： (1) 每一申請案需送校外二至三位委員審查。 (2) 請附計畫書與外審意見表(請隱匿外審委員名字)電子

			<p>檔。</p> <p>2. 調整案：請說明主要目的及相關因應措施。</p> <p>3. 院提案請註明通過會議之日期與名稱。</p>
4	107.10.17(三)前	由教務處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p>1. 教務處先行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預定 107.11.01 召開)。</p> <p>2. 107.11.14(三)召開校務會議，依規定需於1個月前送交校務會議提案。</p>
5	107.11月	<p>1. 各系所依校務會議決議或教育部來函規定，修改計畫書送各學院彙整後送企劃組函報。</p> <p>2. 正式函送教育部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p>	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特殊項目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再予修正、裝訂。

(三) 有關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將開放線上登錄簡章內容，相關細節業於 8 月 28 日知會各系，並請於期限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填報時間為 10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點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將無法填報，茲因本次為初次填報作業，總則部分將由本組統一填報，分則部分由各系負責登錄。另各項招生日程規劃如下：

日期	工作事項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及寄送甄試通知，請各學系提前備妥甄試通知函，3/27 下午 1:00 前務必將須寄送通知資料送至企劃組。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考生上傳第二階段書審資料及繳費期限上傳審查資料網址： <a href="https://www.cac.edu.tw">https://www.cac.edu.tw</a> /繳費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s.nutn.edu.tw/caRecruit/">https://admissions.nutn.edu.tw/caRecruit/</a>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各系審查考生甄試資格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0:00 前	線上書審系統上線，上網書審之電腦 IP 位置僅限本校校園 IP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	請視設系提前繳交甄試成績(務必彌封)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00	視設系放榜會議(地點 B309)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公告視設系榜單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	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各系報考面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面試前三天上網公告。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	各學系繳交甄試成績(務必彌封)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各學系放榜會議 (地點 B307)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公告各學系榜單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 (四) 有關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作業，簡章業於 8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公告連結網址：  
<http://campus.nutn.edu.tw/newsPost3/readPost.aspx?boardNo=65581>  
 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default.aspx>，並函知各校外單位。
- (五) 校長率本組富仲組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2018 年馬來西亞招生宣導事宜，相關簡報及招生資料備妥，業已達成工作目標歸國。

#### 【補充報告】

- (六) 本校碩班推甄報名至 10 月 4 日，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並鼓勵有志同學踴躍報考。
- (七) 有關提供馬來西亞學生獎學金事宜，預定 9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召開協調會，請相關師長預留時間。
- (八) 有關繼續安排拜訪高中行程部份，將事先與各校聯繫確定日期後，預定 10 月下旬啟動。
- (九) 有關南大言代人協助招生人選，本組預定再次啟動甄選，增加人力以利協助招生事宜。
- (十) 有關入學分析會議中，部份系所主任期望我們提供更明確的大數據資料；另生科系程主任請本組提供三年來的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 (一) 特教系主任反映大陸地區目前需求特教人才，希望特教系之博士學位學程能招收較多名額，請企劃組協調其他學院名額釋出之可能性。
- (二) 有關高中端招生事宜，請盡速規劃。

#### 五、進修推廣組

- (一) 辦理進修學位班及進修推廣班各項經費事宜。
- (二) 107 學年度幼教專班已於 9 月 3 日(星期一)開課。
- (三) 有關教育部補助計畫案說明如下：

1. 107 年度國中第二專長（輔導活動、表演藝術）完成第一階段課程。
  2. 107 年度國小加註英語 6 學分班（臺南班）課程已全部完成；高雄班因未開成，已另行文獲教育部同意改增開一班臺南班，目前招生中，預計報名至 9 月 10 日。
  3. 107 年度國小加註自然 4 學分班（高雄班）課程已全部完成；臺南班報名至 9 月 3 日截止人數仍未達 25 人，無法開班。
  4. 107 年度國小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已於 7 月 30 日開始上課，第一階段課程已於 8 月底完成；國小加註自然 22 學分班目前招生中，預計報名至 9 月 21 日。
- (四) 持續進行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作業，並訂於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實地訪評。
- (五) 107 年度申辦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二班，課程分別於 8 月 11 日及 9 月 5 日結束，依規定辦理訓後學員補助及結案等相關事宜。
- (六) 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進修、生活新知、證照輔導、師資培訓等，近期開設課程如下：
1. 學分進修：107 學年度公務人員轉職系學分班（教育行政學分班、一般行政學分班、文化行政學分班），報名至 107 年 9 月 20 日。
  2. 師資培訓：107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項專長（英語、輔導、自然）學分班、107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107 年度國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等。
  3. 證照輔導：創意手工皂師資培訓班、DIY 保養品師資培訓班、NAHA 美國芳療師認證初階班、記帳士考照輔導衝刺班等。
  4. 樂齡學習：107 學年度樂齡大學初階班、進階班各一班。
  5. 生活新知：
    - (1) 語言類：日語、韓語、越南語、德語、印尼語、背包客英語、西班牙語、中英文口譯初階班、泰文。
    - (2) 心理類：藝術治療應用於老人族群、藝術治療衡鑑-家庭動力繪畫測驗、表達性治療層次架構工作坊。
    - (3) 養生類：內家太極養生功、養生太極拳。
    - (4) 資訊類：Photoshop 影像處理。
    - (5) 藝術類：成人鋼琴班。
    - (6) 其他：道教與生活、道教面面觀、專業講師職能班、手工拼布初階班、居家手工皂、CBM 嬰幼兒按摩檢定班。

**主席裁示：**

再次感謝推廣組在人力有限下辦理 TTQS 評核作業。

**六、數位影音學習組**

- (一) 107 年 8 月 3 日參加數位影音課程會議。

- (二) 107 年 8 月 7 日參加視覺化分析 Tableau 教育訓練。
- (三) 107 年 8 月 8 日參加電算中心辦理 107 年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了解相關作業流程，會後盤點業務工作內有關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的文件。
- (四) 107 年 8 月 6 日配合電算中心辦理 107 年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繳交「個人資料保護成員表」和「人員職掌清冊」相關資料。
- (五) 填報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本組目前已確認活動和協助活動拍攝規劃。
- (六) 繳交新生始業訓練簡報、增加本組服務內容介紹。
- (七) 支援 107-1 學年度開設數位影音課程教師錄製課程教材、宣傳影片(音樂學系侯志正老師、國語文學系陳昭吟老師)(107.8.6、107.8.7、107.8.10、107.8.13、107.8.16、107.8.17、107.8.23、107.8.24、107.8.27、107.8.28、107.8.29、107.8.30、107.8.31)。
- (八) 支援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將類比訊號教學影音資料轉成數位化，目前已完成 282 卷。
- (九) 配合學校影音網建置，盤點本組在 106 學年度協助全校拍攝的影音資料共 41 輯，及辦理研習活動課後所製作的數位教材共有 6 個主題單元，47 小節影音課程。
- (十) 107 年 8 月 14 日參加「院系所核心概念影片補助」說明會，協助活動拍照、錄影及活動成果表單撰寫。
- (十一) 107 年 8 月 27 日參加學務處辦理開學典禮籌備會，協調開學典禮工作內容。
- (十二) 107 年 8 月 31 日辦理第 12 次數位影音課程會議。
- (十三) 協助各院系所製作核心概念影片，107 年 9 月 7 日(五)上午 9~12 點辦理 EverCam 研習。
- (十四) 107 年 9 月 5 日參加電算中心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 (十五) 已在 YouTube 建立「國立臺南大學創新教學技巧分享」頻道，目前創新教學、績優教師教學技巧分享影音資料，已完成 4 輯。
- (十六) 提供視聽器材、製作室支援各系、所單位、社團教學用及製作教學檔案、印製海報等。107 學年度目前器材借用次數 504 次、空間借用次數 21 次，總計 525 次。
- (十七) 辦理諮詢服務工作，107 學年度目前服務人數總計 4 人次。
- (十八) 協助全校教職員工製作數位教材及行政資料數位化，107 學年度目前總計 9 件。

**主席裁示：**

- (一) 請提供 2 支預備上架之 Moocs 課程宣傳影片，放置頻道請與電算中心確認，並於校內各電視牆宣傳。
- (二) EverCam 軟體以每系 1 套為原則，並請思考修正補助各系所拍攝影片要點。



## 七、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一) 因應單位整併至教務處，修訂所屬業務法規及相關表單。原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會議修訂之法規，提請處務會議審議，修訂法規條文如提案。
- (二) 教育部 8 月 17 日來函「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結案作業，將於 9 月 14 日(星期五)前提報 104 至 106 年度成果報告報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到部審查。
- (三) 教育部 8 月 21 日來函「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申請作業，已會辦學務處、國際處連繫本校僑生，如僑生需求人數符合開班規定，將於 10 月 20 日(星期六)前完成報部申請。
- (四) 107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修正報部作業。
- (五) 107 年 9 月 3 日參加 107 學年度境外學生輔導，並進行課僑生學業輔導暨相關業務宣導。
- (六) 107 年 9 月 5 日參加 107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並進行中心業務宣導。
- (七) 9 月 5 日(三)下午 2 點辦理 108 年度系所評鑑專題講座，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侯永琪執行長以及周華琪助理研究員，分別針對評鑑指標與報告內容撰寫進行指導說明。
- (八) 8 月 17 日已召開第一次教師教學評量輔導機制討論會議，第二次會議訂於 9 月 20 日(四)下午 4 點半，接續於院長會議之後召開。

### 【補充報告】

- (九) 辦公室空間今日進行施工及物品歸位。

### 主席裁示：

- (一) 起飛計畫結案報告請於 9 月 11 日(星期二)前提交至教務長室。
- (二) 個人資料管理稽核作業第 1 年追查稽核在與電算中心溝通下雖可先不含教發中心與數位影音學習組，惟相關作業仍請啟動，有問題可先詢問各組同仁。

## 八、教務長室

- (一) 彙整新生家長座談會及新生始業式等相關簡報資料。
- (二) 電算中心排定 11 月 27 日(星期二)接受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個人資料管理規範(PIMS)第 1 年追查稽核，9 月 25 日(星期二)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請預留時間配合，並完成前置準備工作。
- (三) 107 年度單位網頁評鑑作業，電算中心已公告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一)進行，請各組網頁負責人於 8 月 29 日(星期三)起至 9 月 14 日(星期五)止，上網進行單位網頁自我檢視作業，9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0 月 5 日(星期五)進行單位網頁自我評鑑作業。
- (四) 函文 107 年行天宮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經費使用情形及學員名冊，已核撥第 2 期補助款 25 萬元整。
- (五) 持續更新校務評鑑項目三資料。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現行「組織規程」，配合調整原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所屬規劃訂定之法規更名及相關款次修正。
- 二、擬修正「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要點名稱，及修正第一點至第八點條文項次、內容及文字，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下。

擬辦：擬奉核可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國立臺南大學</u> 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原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07年8月1日整併至教務處並修訂要點名稱。
一、 <u>為使本校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弱勢學生未來就業能力，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依據： <u>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特訂定「 <u>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u> 」。	原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07年8月1日整併至教務處。
	<u>二、目的：為使本校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弱勢學生未來就業能力，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u>	原條文與第一項整併。
<u>二、補助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u>	<u>三、補助期程：104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u>	修正計畫補助期程及項次。
<u>三、申請條件：</u>	<u>四、申請條件：</u>	修正項次。

<p>(一)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校外實習實施要點。</p> <p>(二)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li> <li>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li> <li>3.僅以「參訪」或「觀摩」進行實習者。</li> <li>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li> </ol>	<p>(一)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校外實習實施要點。</p> <p>(二)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li> <li>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li> <li>3.僅以「參訪」或「觀摩」進行實習者。</li> <li>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li> </ol>	
<p><u>四、申請及實施方式：</u></p> <p>(一)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相關佐證資料(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10月31日、下學期為3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u>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p> <p>(二)凡通過審核者，每一課程補助15,000元，憑據實報實銷，並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調整。</p> <p>(三)審核原則以修課學生符合前述計畫補助對象多數為優先，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凡核定通過補助之課程，其修課學生符合本校</p>	<p><u>五、申請及實施方式：</u></p> <p>(一)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相關佐證資料(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10月31日、下學期為3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u>本中心</u>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p> <p>(二)凡通過審核者，每一課程補助15,000元，憑據實報實銷，並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調整。</p> <p>(三)審核原則以修課學生符合前述計畫補助對象多數為優先，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凡核定通過補助之課程，其修課學生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p>	<p>修正條文內容及項次。</p>

<p>「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p> <p>(四) 配合計畫成果之需要，每課程需辦理：(表單格式請至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下載)</p> <p>1. 至少1場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p> <p>2. 至少繳交8篇實習心得報告</p> <p>(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p>	<p>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p> <p>(四) 配合計畫成果之需要，每課程需辦理：(表單格式請至<u>本校</u>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下載)</p> <p>1. 至少1場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及投稿1篇教與學活力電子報)</p> <p>2. 至少繳交8篇實習心得報告</p> <p>(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p>	
<p><u>五</u>、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p>	<p><u>六</u>、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起飛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修正條文內容及項次。</p>
<p><u>六</u>、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與「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p>	<p><u>七</u>、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與「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p>	<p>修正項次。</p>
<p><u>七</u>、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07年8月1日整併至教務處</p>

###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2年10月30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弱勢學生未來就業能力，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三、申請條件：

(一) 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二)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

- 1.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 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3.僅以「參訪」或「觀摩」進行實習者。
- 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 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相關佐證資料(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10月31日、下學期為3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二) 凡通過審核者，每一課程補助15,000元，憑據實報實銷，並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調整。

(三) 審核原則以修課學生符合前述計畫補助對象多數為優先，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凡核定通過補助之課程，其修課學生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

(四) 配合計畫成果之需要，每課程需辦理：（表單格式請至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下載）

- 1.至少1場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
- 2.至少繳交8篇實習心得報告

(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

**六**、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與「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現行「組織規程」，配合調整原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所屬規劃訂定之法規更名及相關款次修正。
- 二、擬修正「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條文內容及文字修正，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下。

擬辦：擬奉核可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國立臺南大學</u> 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	原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整併至教務處並修訂要點名稱。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合作與自主學習之態度與能力，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 <u>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目的：為強化本校學生合作與自主學習之態度與能力，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特制定 <u>本要點</u>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六人(含)以上即可組成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 <u>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個人身心成長等主題為原則</u> 。(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六人(含)以上即可組成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已獲本校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修正條文內容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限依據 <u>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u> ， <u>每學期第 6 週截止</u>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限依據 <u>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u> 。	1.原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整併至教務處。 2.修正條文內容及

<p><u>收件。每案補助額度以 5,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誤餐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組別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u></p> <p>(二)各組合作學習團體推舉一召集人，並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逕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 EP 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1)填寫並列印計畫書，召集人簽章後繳交申請文件至本中心；(2)核定通過之組別召集人，於第 7 週公告一周內至 EP 平台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p> <p><u>(三)合作學習團體之小組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進行 8 次，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u></p> <p><u>(四)於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為：至少上傳 2 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未達標準之組別，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相關標準及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u></p> <p><u>(五)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 1 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活動簽到表及活動成果，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u></p> <p><u>(六)凡核定通過之合作學習團體，</u></p>	<p>(二)各組合作學習團體推舉一召集人，並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逕至本校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 EP 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1)填寫並列印計畫書，召集人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前（遇例假日順延一天）繳交至本中心；(2)核定通過之組別，於公告一週內上 EP 平台專區進行成員基本資料登錄及上傳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p> <p><u>(三)合作學習團體名稱由各組自訂，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個人身心成長等主題為原則。</u></p> <p><u>(四)合作學習團體之小組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進行 8 次，每次時間至少 1 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召集人為聯繫窗口，帶領合作學習團體之運作，並負責與本中心聯繫。</u></p> <p><u>(五)若屬於本中心當學期辦理之講座、工作坊，延伸學習組成之合作學習團體，當學期討論次數至少 4 次，其餘規定不變。</u></p> <p><u>(六)於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為：至少上傳 2 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未達標準之組別，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相關標準及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u></p> <p><u>(七)講座鐘點費額外補助申請，欲辦理之組別，請於活動前十日檢附「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十日內，連同講師領據、活動簽到表及活動成果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u></p>	<p>項目編號。</p>
--	--	--------------

<p>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召集人說明會及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之競賽活動，且參加所屬合作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3次以上。</p>	<p>銷，未事前申請恕不受理亦不核銷經費，每組限補助1次。</p> <p><u>(八)凡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即補助影印、教材(不含書籍費)、活動物品、誤餐等費用，總金額以4,000元為上限(檢據實報實銷)。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組別需求額外申請，補助額度及案數並得視經費預算調整。</u></p> <p><u>(九)凡核定通過之合作學習團體，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召集人說明會及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之競賽活動，且參加所屬合作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3次以上。</u></p>	
<p>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召集人參加必需出席之座談為核定依據。</p>	<p>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召集人參加必需出席之座談為核定依據；<u>審核結果原則上於申請截止日一周內公告於EP平台最新消息。</u></p>	<p>修正條文內容</p>
<p>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p> <p>(一)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動紀錄表：每次活動討論結束後一週內，應填寫並上傳活動紀錄表。</li> <li>2.活動照片：擇優上傳6-10張。</li> <li>3.實施成效與檢討：請與原申請之計畫書之實施成效對應。</li> <li>4.成員學習心得：各成員於學期第17週前至EP平台專區撰寫學習心得及填寫問卷。</li> </ol>	<p>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p> <p>(一)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動紀錄表：每次活動討論結束後一週內，應填寫並上傳活動紀錄表。</li> <li>2.活動照片：擇優上傳6-10張。</li> <li>3.實施成效與檢討：請與原申請之計畫書之實施成效對應。</li> <li>4.成員學習心得：各成員於學期結束一周內需至EP平台撰寫學習心得及填寫問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07年8月1日整併至教務處</li> <li>2.修正條文內容</li> </ol>



<p>5.佐證資料：若有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無則免附。</p> <p>6.各組召集人：於第 18 週前至 EP 平台專區上傳團體成果報告。</p> <p>(二) 期末成果發表會：</p> <p>1.成果海報：<u>各組提交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u>，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 3 名之組別各頒獎金 1,000 元。</p> <p>2.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及進行發表(報名組數過多，得抽籤決定)，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p> <p>(1)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2)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各組至少 3 人出席成果發表會。</p>	<p>5.佐證資料：若有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無則免附。</p> <p>(二) 期末成果發表會：</p> <p>1.成果海報：各組必須製作一張學習總結成果海報(請提供電子檔)，由本組公開展覽，並得規劃票選活動，票數前 3 名之組別各頒獎金 1,000 元。</p> <p>2.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及進行發表(報名組數過多，得抽籤決定)，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p> <p>(1)特優一名：獎金 5,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2)優等一名：獎金 3,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佳作二名：獎金 2,000 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p> <p>3.各組至少 3 人出席成果發表會</p>	
<p>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合作學習團體補助額度及案數並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p>	<p>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案補助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合作學習團體補助額度及案數並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p>	
<p>九、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原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整併至教務處</p>

###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2年2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7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合作與自主學習之態度與能力，培養終生學習之習慣，及執行教育部補

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合作學習團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在校學生六人(含)以上即可組成合作學習團體提出申請，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個人身心成長等主題為原則。(已獲校內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限依據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辦理，每學期第6週截止收件。每案補助額度以5,000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以印刷費、教材費(不含書籍費)、物品費(消耗品)、雜支、誤餐等費用為原則，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組別需求額外提出申請(檢據實報實銷)。

(二)各組合作學習團體推舉一召集人，並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逕至電子歷程平台(以下簡稱EP平台)「合作學習團體」專區下載：(1)填寫並列印計畫書，召集人簽章後繳交申請文件至本中心；(2)核定通過之組別召集人，於第7週公告一周內至EP平台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逾時取消資格。

(三)合作學習團體之小組討論次數每學期至少進行8次，每次時間至少1小時，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

(四)於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實施期中檢核作為核銷經費之依據，檢核項目為：至少上傳2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未達標準之組別，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相關標準及日期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五)額外申請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須於活動前十日繳交「活動申請表」至本中心，每組限補助1次；講座活動結束十日內，須併同講者領據、交通票根及活動簽到表及活動成果，至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

(六)凡核定通過之合作學習團體，其成員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申請人需配合出席召集人說明會及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之競賽活動，且參加所屬合作團體活動缺席次數不可超過3次以上。

五、審核原則：各組申請案視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前次補助執行成效及配合度、召集人參加必需出席之座談為核定依據。

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

(一)書面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呈現，內容包括

1.活動紀錄表：每次活動討論結束後一週內，應填寫並上傳活動紀錄表。

2.活動照片：擇優上傳6-10張。

3.實施成效與檢討：請與原申請之計畫書之實施成效對應。

4.成員學習心得：各成員於學期第17週前至EP平台專區撰寫學習心得及填寫問卷。

5.佐證資料：若有佐證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無則免附。

6.各組召集人：於第18週前至EP平台專區上傳團體成果報告。

(二) 期末成果發表會：

1. 成果海報：各組提交學習總結成果海報（電子檔），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海報競賽活動，票數前3名之組別各頒獎金1,000元。
2. 口頭發表：各組自由報名及進行發表（報名組數過多，得抽籤決定），並由評選委員評選優秀團體予以獎勵。
  - (1) 特優一名：獎金5,000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2) 優等一名：獎金3,000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 (3) 佳作二名：獎金2,000元，組員每人獎狀乙紙。
3. 各組至少3人出席成果發表會。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配合款）支應；合作學習團體補助額度及案數並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

八、其他：

- (一) 為提高本校學生參與率及經費考量，同一成員參與第三組（含）以上，則不計算在申請名額六人之內。
- (二) 合作學習團體執行期間，本中心將依計畫所訂時間不定期前往訪視。
- (三) 獲補助之合作學習團體之學習成果資料同意授權本中心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及做為業務相關宣導或成果之引用；獲獎之組別有義務出席本中心主辦之申請說明會分享學習心得與經驗。
- (四) 有關合作學習團體補助經費之請購、核銷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本校主計室、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草案條文，檢附逐點說明表及條文草案。

擬辦：擬奉核可後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為鼓勵各教學單位結合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積極規劃學生進行職涯體驗活動，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校外補助。</p>
<p>二、實施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p>	<p>列明計畫補助期程</p>
<p>三、申請對象與申請條件：校內各院、系(所)皆可提出申請，唯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p> <p>(一)院、系(所)之實驗儀器、設備等教育訓練課程、活動。</p> <p>(二)與各院、系(所)培育學生提升就業職涯能力無關之校外教學、觀摩活動。</p> <p>(三)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級學校參訪及講座、研習活動。</p>	<p>列明校外職涯培訓相關活動規劃補助對象排除師資培育課程，及與產業界無關之師生活動。</p>
<p>四、申請及實施方式：</p> <p>(一)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10月31日、下學期為3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p> <p>(二)業界實習參訪：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保險費、國內旅運費、誤餐費，憑據實報實銷，補助上限15,000元，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p> <p>1.學生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p> <p>2.租賃車輛請依本校事務組「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完成合約書。</p> <p>(三)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憑據實報實銷，每案補助上限5,000元；單一系所至多補助3案為原則，請列出活動辦</p>	<p>訂定補助申請方式、時程於實施內容。</p>

<p>理優先順序，且講座主題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p> <p>(四) 應計畫成果之需要，需配合辦理，表單請至電子歷程平台（下簡稱 EP 平台）下載，網址：<a href="https://ep2.nutn.edu.tw/">https://ep2.nutn.edu.tw/</a>。</p> <p>1.每案、每場次皆須填寫活動成果表單（需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海報等）。</p> <p>2.成果表單電子檔案請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提交至本中心。</p> <p>3.參加業界參訪課程學生需至 EP 平台文章徵稿專區，上傳實習參訪心得。</p> <p>(五) 請購及核銷請依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p>	
<p>五、審查標準：參訪企業或講座主題需與院系所學生就職產業有直接相關，可幫助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生態、縮短職涯探索期，明確未來就業與學習目標。</p>	訂定審查標準。
<p>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p>	說明補助經費來源
<p>七、其他：校外實習參訪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p>	說明校外參訪保險助 意事項。
<p>八、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9 月 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各教學單位結合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積極規劃學生進行職涯體驗活動，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院、系（所）辦理業界實習參訪、企業專講及經驗交流座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請對象與申請條件：校內各院、系（所）皆可提出申請，唯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

- (一) 院、系（所）之實驗儀器、設備等教育訓練課程、活動。
- (二) 與各院、系（所）培育學生提升就業職涯能力無關之校外教學、觀摩活動。
- (三) 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級學校參訪及講座、研習活動。

四、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 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 10 月 31 日、下學期為 3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二) 業界實習參訪：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保險費、國內旅運費、誤餐費，憑據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15,000 元，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

整補助金額。

1.學生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

2.租賃車輛請依本校事務組「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完成合約書。

（三）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各院、系（所）提出之申請案，可補助經費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憑據實報實銷，每案補助上限 5,000 元；單一系所至多補助 3 案為原則，請列出活動辦理優先順序，且講座主題本中心得視補助計畫經費及申請案數調整補助金額。

（四）應計畫成果之需要，需配合辦理，表單請至電子歷程平台（下簡稱 EP 平台）下載，網址：<https://ep2.nutn.edu.tw/>。

1.每案、每場次皆須填寫活動成果表單（需含簽到表、問卷、調查分析、照片、學生心得、海報等）。

2.成果表單電子檔案請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提交至本中心。

3.參加業界參訪課程學生需至 EP 平台文章徵稿專區，上傳實習參訪心得。

（五）請購及核銷請依教育部及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檢據辦理。

五、審查標準：參訪企業或講座主題需與院系所學生就職產業有直接相關，可幫助學生提早瞭解職場生態、縮短職涯探索期，明確未來就業與學習目標。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

七、其他：校外實習參訪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參訪期間院、系（所）應投保意外保險。

八、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00)